

##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辦法

- 一、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服務社區民眾，滿足社區需求，善盡地方媒體之責，特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免費提供之專用頻道(以下簡稱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用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並訂定使用規則。
- 二、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及本縣民眾得申請使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 三、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應符合公用性、藝文性、社教性之內涵，並以公共利益及縣民服務為優先，不得有涉及商業或圖利私人之內容。
- 四、公用頻道定於本公司有線電視第 03 頻道。
- 五、申請免費播送公用頻道應填具本公司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及公用頻道使用保證書，並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六、申請播出節目應依規定辦理，節目內容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有違反法令之虞，或不符合公用、藝文性、社教性之節目，本公司得拒絕播出。
- 七、有關託播流程及審查標準，由本公司另訂「臺中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託播申請須知」。
- 八、關於異議節目帶之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註：

1. 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上之各項表格請申請者詳細填寫，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您可上網下載相關表單。
3. 凡欲申請播出者，請以郵寄方式寄至『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186 號 2 樓。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

##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託播申請須知

- 一、本公用頻道(下稱「本頻道」)採全部開放及先登記先使用之原則。
- 二、同一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或個人登記使用本頻道，一週以七小時為限，同一日內連續使用者不得超過三小時。
- 三、本頻道不得播出商業廣告或刻意廣告化之節目；依主管機關規定廣告與節目分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節目名稱不得與提供廣告之廠商名稱、產品名稱或廠商負責人姓名有任何連帶關係。
  - (二) 節目為某公司提供、該公司負責人不得在節目中致詞或擔任評判員。
  - (三) 節目中如涉及營利之場所或風景、遊樂區，均不得提及該場所名稱。
  - (四) 節目現場得陳列獎品或當場贈送獎品、獎金，但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陳列之獎品不得特寫獎品之廠牌。
    2. 陳列獎品不得另行標示某廠牌或廣告宣傳詞。
  - (五) 節目主持人宣佈贈獎方式或獎品時，不得強調其特性、功能及價格。
  - (六) 對贊助單位表示感謝，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感謝贊助，僅得依字幕方式表現。
    2. 感謝字幕均限於節目即將結束時，隨工作人員名單連續打出。
  - (七) 電視節目中有關歌曲及著作之處理，除可打出主唱者姓名外，不得涉及唱片公司或出版公司名稱。
- 四、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規定，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五、廣告內容涉及依法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應先取得核准證明文件，始得播送。另廣告或節目如因違反著作權法而引起訴訟者，申請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
- 六、申請播出節目內容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有違反法令之虞，或不符合公用、藝文性、社教性之節目，本公司得拒絕播出。
- 七、收件日期為每月一日、十六日，如逢假日則提前一天收件。惟案件有時效性則專案處理。
- 八、如因檔期衝突，本公司有權調整播出時段及日期，申請者不得異議。
- 九、影帶長度最短十秒鐘，並以五進為一單位，節目長度以不超過一小時為限，超出部分應依分集方式處理。
- 十、申請者應詳細填寫申請表格及保證書，如有違反保證事項者，申請者除須負完全法律責任外，本公司並得於六個月內拒絕同意申請。